

认证要求变更及企业发生有关更改控制程序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加强对产品认证的管理，保证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变化后产品证书的有效性和产品的符合性，将制订本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 CEC 对产品认证要求变更后的程序与要求，适用于在产品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发生有关变更时 CEC 对认证的控制。

2 管理职责

- 2.1 认证事业部主管副总负责认证要求更改的组织策划及实施；
- 2.2 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和检测管理和开发室负责认证要求更改后将相关情况告知获证企业和相关分包方（检测机构），并负责对获证企业的重新评价；
- 2.3 必要时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管理室负责对新认证要求进行培训；
- 2.4 技术委员会负责对相关更改的评定；
- 2.5 总经理批准认证要求变更决定。

3 认证要求变更管理程序

3.1 产品认证要求变更包括以下情况变更：

- 产品技术要求；
- 产品认证要求或认证制度；
-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 产品保障措施指南；
-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3.2 在做出认证要求变更决定前，应充分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使相关方参与并达成一致。一般由综合部以网上公告形式征求意见。

3.3 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发生变更后，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获证企业有关认证要求变更及认证转换的相关要求，发送《认证要求变更实施通知单》，包括转换时间、期限的要求等。企管事务部信息管理室将该通知单放于公司网站上，以便于相关方获得。

3.4 产品技术要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产品保障措施指南的转换期视具体标准而定，一般规定半年至一年，产品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变更后的实施时间，以相关要求的实施时间为准。

3.5 一般情况下，认证要求更改后的重新评价方法有两种：

（1）以监督检查的方式进行，按《现场检查控制程序》执行；针对企业提交的证明文件和现场，重点审核认证要求的变化之处；重新评价完成后，技术委员会对所有评价材料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但证书的有效期仍为原证书的有效期；

（2）以再认证的方式进行，按《现场检查控制程序》执行；重新评价完成后，技术委员会对所有评价材料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从认证决定批准日期开始，有效期为三年。

3.6 对在规定的认证转换期内未申请认证转换或未接受认证转换审核的组织，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

管理室提出撤消认证资格的建议，报认证事业部质量保障管理室办理审批手续。

3.7 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根据总经理签署的认证批准文件，打印认证证书，认证事业部市场和客户管理室/项目实施管理室负责盖章并发放证书。

4 供方发生有关更改管理程序

4.1 通报要求

在认证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主动地向 CEC 通报情况，必要时公司将要求获证组织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1) 更换法定代表人或所有权发生变更时；

(2) 组织机构进行了重大的调整(包括企业名称、管理层人员、重要岗位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它重要资源)；

(3)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保障措施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

(4) 发生了重大环境、安全、质量、卫生事故；

(5) 质量、环境、安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监督中发现违法现象或产品出现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情况；

(6) 相关方投诉对环境、安全、质量、卫生问题反映强烈或造成严重后果；

(7) 产品关键件发生变更。

4.2 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受理供方更改后的变更申请，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4.2.1 当组织变更不影响认证符合性时（如企业名称变更但所有权未变；管理者代表变更；注册商标变化等）可仅对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价，详见《产品认证变更作业指导书》；评价结果经审核部确认审查。在未得到认证机构的相应通知前，获证组织不应放行此更改影响到的认证产品。

4.2.2 当变更影响认证符合性时（如产品配方或关键原材料变更；生产地址变更；生产工艺变更；生产工艺变更；生产设备变更等）应对企业的文件和现场重新进行评价，必要时在现场或从市场抽样检测，评价结果经审核部确认审查。在未得到认证机构的相应通知前，供方不应放行此更改影响到的认证产品。

4.2.3 当供方变更影响认证符合性、而企业不接受重新评价时，认证事业部项目实施管理室提出撤销/注销认证资格建议，经认证事业部部长确认后报总经理审批。

5 相关文件

现场检查控制程序

6 相关记录

认证要求更改实施通知单

暂停/撤消/注销认证资格审批表

更换 XX 产品认证证书申请

编制：刘清芝

修订：杨璐

审核：崔晓冬

批准：陈轶群